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威海临港区滨河生态湿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河		
	行业类别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湿地保护面积 118 万平方米，其中，滨河湿地工程总设计长度 4.6 公里，水体面积 46 万平方米，陆地面积 72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评单位	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威环临港审[2015]2-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3.26					竣工日期	2019.6.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和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7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0			所占比例（%）	22.1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6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石油类													
	废气							0					0	
	二氧化硫							0					0	
	烟尘							0					0	
	工业粉尘							0					0	
	氮氧化物							0					0	
	VOCs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市[2015]2-5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威海临港区淇河生态湿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4070 万元建设的威海临港区淇河生态湿地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区草后子镇草南子河,建设总保护面积 118 万平方米,其中,淇河湿地工程总设计长度 4.6 公里,水体面积 46 万平方米,陆地面积 72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四部分构成,分别为保护管理工程、湿地恢复工程、科研监测及科普宣教工程、污染源治理及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工程建设期 2 年。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施工扬尘要符合《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开大风天气和雨季施工,要文明施工,施工地内要设置喷淋、冲刷设施,防止扬尘造成的二次污染;进出工地的各种车辆,经工地冲刷设施清洗后,方能进出;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必须加盖遮盖设施。施工过导致的地表裸露,应及时硬化或绿化,及时对已经破坏的生态进行恢复。

2、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加强对建筑固体废物的处置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固体废物,送威海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处置场处置。加强对施工期河水的管理,设置集排水系统,挡土堵零措施,减少施工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3、淇河生态湿地建设过程中,要选用符合本地生物物种,最大效益发挥湿地的生态功能效益。湿地建设时,必须考虑湿地对泄洪的影响。

4、河道整治要采用生态整治法,尽量少用石砌,多采用绿色植被。

5、建设施工期要避开水生生物繁殖期,尽量减少施工初期对水环境的影响。

6、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次日晨 6:00 严禁施工,噪声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内。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报告表》的环保部门审批。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向威海市环保局临港分局申请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服从威海市环保局临港分局的监督管理。

审核人：





报告编号: QDY19H08915-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草庙子河上下游水质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9月09日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委托单位	威海市临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路强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区	联系电话	18363059986
采样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临港区		
采样日期	2019-08-24~2019-08-25	检测日期	2019-08-24~2019-08-31
样品名称	地表水		
样品编号	19H08915-01DB1101-DB2202		
样品 状态 描述	地表水	样品数量: 48 个 样品状态: 透明无色无味液体 样品规格: 500mL 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玻璃瓶; 250mL 灭菌瓶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作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p> </div>		
备注			

姓名: 张绍红 姓名: 王晓华 姓名: 薛旭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09日

一、检测结果:

(一)、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大肠菌群 MPN/L
2019-08-24	1#草庙子河一 号坝 (上游)	09:10	7.89	12	3.1	0.148	0.03	1.14	0.01L	70
		13:00	7.91	10	2.6	0.165	0.02	1.28	0.01L	80
	2#草庙子河八 号坝 (下游)	09:30	8.01	14	3.6	0.288	0.06	4.36	0.01L	1.3×10^2
		13:30	8.03	16	3.9	0.263	0.07	4.25	0.01L	1.4×10^2
2019-08-25	1#草庙子河一 号坝 (上游)	09:15	7.86	11	2.8	0.149	0.04	1.17	0.01L	90
		14:10	7.87	10	2.6	0.157	0.03	1.08	0.01L	50
	2#草庙子河八 号坝 (下游)	09:35	8.02	15	3.7	0.277	0.05	4.27	0.01L	1.3×10^2
		14:30	8.02	13	3.3	0.314	0.07	4.63	0.01L	1.7×10^2
本页以下空白										

二、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BJT-YQ-047	范围 0-1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BJT-YQ-101-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BJT-YQ-035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JT-YQ-108-02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JT-YQ-108-02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JT-YQ-108-02	0.05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JT-YQ-108-02	0.01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BJT-YQ-063-04	20MPN/L

注：地表水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结果报告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三、 附表：

(一)、地表水检测期间参数附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河宽 (m)	河深 (m)	流量 (m ³ /s)	流速 (m/s)
2019-08-24	1#草庙子河一号坝 (上游)	09:10	26.4	50.00	1.10	5.39	0.20
		13:00	26.2	50.00	1.10	4.86	0.18
	2#草庙子河八号坝 (下游)	09:30	26.2	60.00	1.60	6.11	0.13
		13:30	26.6	60.00	1.60	5.64	0.12
2019-08-25	1#草庙子河一号坝 (上游)	09:15	25.2	50.00	1.10	5.12	0.19
		14:10	26.0	50.00	1.10	5.12	0.19
	2#草庙子河八号坝 (下游)	09:35	25.4	60.00	1.60	6.58	0.14
		14:30	25.2	60.00	1.60	6.11	0.13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或签发人签字无效。
2. 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若客户送样,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6. 未经本机构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7. 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机构无关。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龙首山路 190 号

邮政编码: 266426

电话: 0532-80986565

传真: 0532-86107530

网址: www.beijingtest.com

电子邮箱: bjtqingdao@beijingtest.com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草庙子河上下游水质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9月07日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 检测结果:

(一)、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悬浮物 mg/L
2019-08-24	1#草庙子河一号坝(上游)	09:10	5L
		13:00	5L
	2#草庙子河八号坝(下游)	09:30	5L
		13:30	5L
2019-08-25	1#草庙子河一号坝(上游)	09:15	5L
		14:10	5L
	2#草庙子河八号坝(下游)	09:35	5L
		14:30	5L

注:检测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证明作用。

二、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地表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JT-YQ-039	5mg/L

注:地表水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结果报告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三、 附表:

(一)、地表水检测期间参数附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C)	河宽(m)	河深(m)	流量(m³/s)	流速(m/s)
2019-08-24	1#草庙子河一号坝(上游)	09:10	26.4	50.00	1.10	5.39	0.20
		13:00	26.2	50.00	1.10	4.85	0.18
	2#草庙子河八号坝(下游)	09:30	26.2	60.00	1.60	6.12	0.13
		13:30	26.6	60.00	1.60	5.64	0.12
2019-08-25	1#草庙子河一号坝(上游)	09:15	25.2	50.00	1.10	5.12	0.19
		14:10	26.0	50.00	1.10	5.12	0.19
	2#草庙子河八号坝(下游)	09:35	25.4	60.00	1.60	6.59	0.14
		14:30	25.2	60.00	1.60	6.12	0.13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